

一、遷移史

長樂部落形成的歷史必須從日治時期開始，按照葉高華的記載：

另外，有一段插曲值得一提。1934年12月25日，Raval系統的Tjukuvulj [德文] 有個少女失蹤。由於Tjukuvulj [德文] 人與Sagaran [口社] 人交惡，前者認定少女遭到後者殺害。三天後，Tjukuvulj [德文] 人襲擊Sagaran [口社] 人，砍下兩個人頭。此事讓後者非常激憤。警務局連忙介入調停，強迫加害者及其家屬共34人遷移到地理距離和社會距離都非常遙遠的南排灣牡丹社。隨後，Tjukuvulj [德文] 與Sagaran [口社] 舉行和解儀式。該事件雖不屬於集團移住，但揭露日本統治者擅長利用遷移作為操控社會關係的手段。（2017：137）

Varalji（馬拉地）部落的紀錄則略有不同，在部落外圍道路的牆上，掛了一幅〈牡丹村德文社Tjukuvulj遷移史略〉（圖一），其中寫明Tjukuvulj [德文] 的家族，因為Putjuan（卜督灣）Livanvad（何基福）與Lailay（何萊葉）的女兒Sakenge取水未歸，取水桶鞋放在芒果樹幹，地上則有一灘血跡，兩人召集親族十戶憑血滴尋人，因而懷疑是Sagaran [口社] 的人所害，原本要前往Sagaran [口社] 復仇，卻在途中誤殺採石的客家籍父子，日警為了防止兩社動亂，因而遣軍用卡車將10戶強制遷移到牡丹鄉牡丹村的位置。



圖（一）原生四部落位置圖

若將兩份Tjukuvulj [德文] 遷徙資料進行比較，可以看到隨著不同的使用者、聆聽者，以及傳達目的，資料都有些許的調整與再譯。葉高華的目的是要強調日本殖民帝國透過地域社群之間的衝突，來達到分化部落，並利用衝突後的遷移機制瓦解各社，進而操弄台灣社會。對Varalji（馬拉地）部落來說，重要的是事件細節的描繪，因為顯然傳統的機制認為，唯有透過對事件仔細地描述，才能論述事件的真相，考量此幅介紹是2020年，在原住民強烈意識到自己主體性重要的當代所立，紀錄部落遷移史，提醒族人事件的細節，因此至關重要，也只有族人留下的資料，能看見清晰的族群關係，也就是其餘文獻中未提到被殺的一對客家父子。而對被軍用卡車搬遷族人的記憶，亦需要銘刻在族人的心中。

而筆者從長樂部落口述¹聽到的詮釋也略不相同，差別在於部落口述認為，此事是一件羅生門，因為Tjukuvulj [德文] 的口述與Sagaran [口社] 皆認為是對方傷害了本族的少女，隨著衝突日漸加劇，日本統治當局將德文部落引起此事件的家族遷到現在牡丹鄉的Varalji（馬拉地）部落。兩位傳道師在口述時，一方面以身份來說，雖然係北排灣的人，和口社、德文並無直接的利益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傳道師的身份，儼然有聽到Sagaran [口社] 的觀點，因此在詮釋上便會無意識中基於無法找到真相的原因，為此事件下了羅生門的註解。但不論如何Tjukuvulj [德文] 族人因此事件，遷徙到牡丹鄉，進而種下了族人遷徙到東海部落的遠因。

此外，同樣根據口述，戰後的1948年北排灣部落集體發生瘟疫，也導致部落集體遷移²，例如有部分Paridrayan（大社）部落的族人翻過山遷徙至今日的那瑪夏鄉，三地門和瑪家鄉的排灣族，也有不少族人前往現今的三和村玉泉鄉居住。由於長期與日本殖民者打交

¹ 由Vavauni Ljaljegean（法法吾妮·拉樂歌安）與Tjanubak Ljaljegean（蔣記剛）傳道口述。

² 筆者認為葉高華發表之期刊〈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一文，描述國家殖民政策對原住民部落的影響，十分值得稱道。但實際上是採取較為單一對台灣原住民遷徙模式的論述，雖然時間上有些微相異，但傳染病亦是原住民依照自我能動性決定搬遷的原因，此外，本段後續討論的信仰遷移亦是另一因素。

道，以及對現代社會的新知識，族人深知山區交通不便，以及獲取醫療資源不易，也加速了原住民族自主的移居。

1945年發生了對排灣族宣教的重大事件。「11月三地門鄉鄉長歸順義由吳可免長老陪同訪問屏東教會許有才牧師，問道：『我們今後應該敬拜什麼神？』」³（蘇畢娜 2016：159）許有才開啟了他的宣教工作，他1946年訪視Timur（三地門）部落，並藉由擔任士文國小校長工作進行宣教，並舉薦黃素娥女士到三地門擔任老師，進行宣教工作，在部落族人鄭興輝的加入下，拓展Timur [三地] 宣教工作，建立Timur [三地] 教會。另外Valjulu（馬兒）部落的青年林泉茂，在臺東師範學校唸書時得到基督教的書籍深獲感動，回鄉後與黃素娥認識，並成為排灣族第一位受洗者，隨後時常回Valjulu（馬兒）傳福音，並建立馬兒教會。Tjvatjavang（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部落位於Timur（三地門）和Valjulu（馬兒）中間，兩間教會常派人進行宣教工作，「尤其達來青年撒拉布勒為馬兒人招婿，在馬兒信主後，便致力於出生地之傳道，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開始聚會，成為排灣族第三個教會」（鄭連明 1965：431）由此可知Timur（三地門）與Tjvatjavang [達來] 之間的緊密關係，而部分族人亦與Tjukuvulj [德文]、Kucapungane（好茶）保持友好的關係，構成遷居東海部落，以及Ciulaku（長樂）部落的前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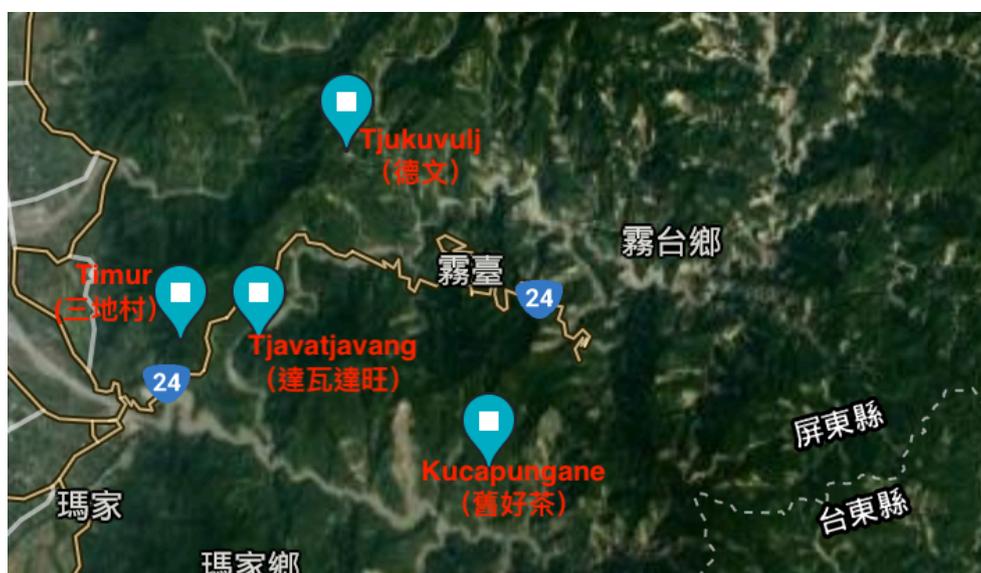
據推測，Tjukuvulj [德文] 部落的族人，一直有依照排灣族換工傳統，前往varalji（馬拉地）換工，並且也會回到原居地附近探詢親友，過程中已經有不少Tjukuvulj [德文] 部落族人移居varalji（馬拉地）部落，後續得知Macaran（旭海）部落及附近的區域，經由探勘後另有部分Tjukuvulj [德文] 族人決定遷徙至旭海。據悉1950旭海的族群已經有原本來自Cilasoq [豬勝束社、里德] 斯卡羅頭人潘文杰的南排灣社群、以及為數較多的阿美族和其他從牡丹和馬拉地下去的南排灣社群成員在旭海居住。

1951年後這批Tjukuvulj [德文] 部落的族人，以及在原鄉具有地緣、親緣關係的Timur [三地] 族人、Tjvatjavang [達來] 族人，以及Kucapungane [舊好茶] 族人陸續定居至旭海外圍，也是後來的牡丹鄉旭海村東海路第8鄰的位置。遷徙原因除了上述的少女失蹤案

³ 有口述說係因部分排灣族人改宗為神道教，日本人離開後，出現宗教信仰真空的情況。

件成為遠因，以及面對瘟疫造成的挑戰外，1951年係省政府頒布〈山地施政要點〉⁴的時間點，其中第八條「獎勵山胞分期移住，以化零為整，或由深山移住交通便利地點為原則」應該是整體國家發展的大脈絡，可能也直接或間接影響了人群的移入，而耕者有其田的實施則使部落族人在旭海擁有田地至今，兩項國家政策皆為1951年移居的重要背景，並成為後續長樂部落族人與國家政策問題產生衝突的遠因。

1951年來自Tjukuvulj [德文] 部落的族人、Timur [三地] 族人、Tjvatjavang [達來] 族人，以及Kucapungane [舊好茶] 族人在旭海村外形成聚落，並一度高達36戶人口居住於旭海村東海路第八鄰。除了人口、不同的文化，亦帶來了剛改宗不久的基督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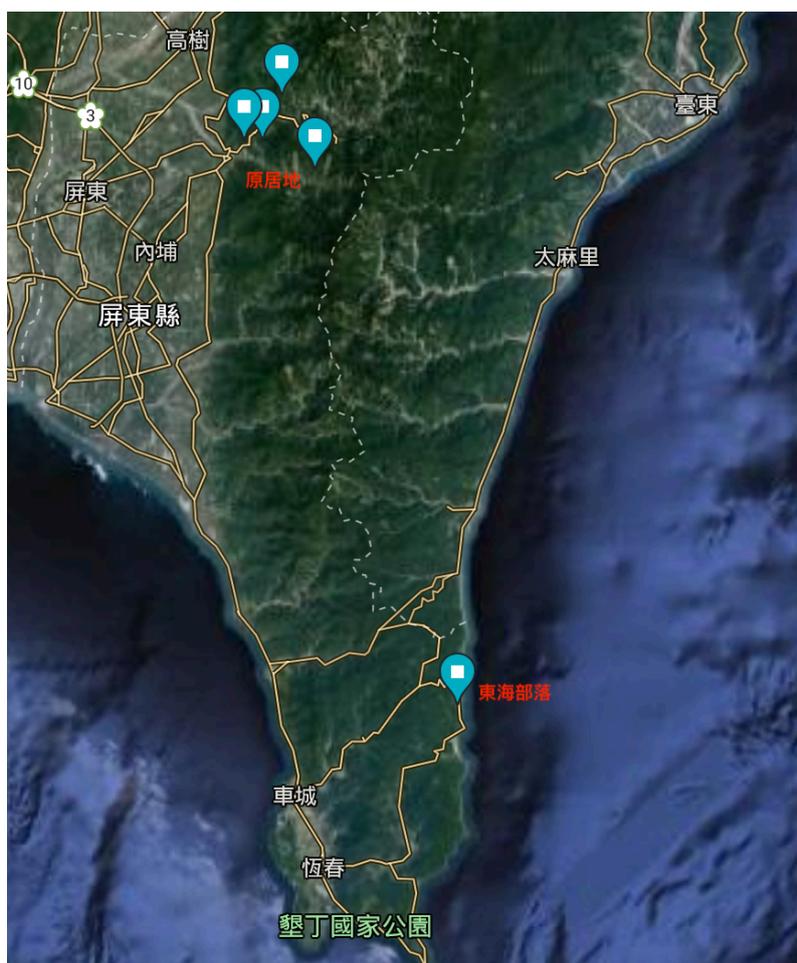
圖（二）原生四部落位置圖

二、東海部落的生活狀況

1951年開始來自北排灣和魯凱的四個部落族人在東海路第八鄰處形成東海部落。移住群體主要以Tjukuvulj [德文] 部落和Tjvatjavang [達來] 為主。其中Tjvatjavang [達來] 的族人剛集體改宗基督教信仰，根據口述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的改宗，起因於部

⁴ 按照曾建元的研究（2009）此項要點的頒布是中華民國政府輔接收台灣不久，為了去日本化，加速中國化，在政策上打破清代沿續至日治時期的蕃地制度，將鄉鎮化為30個山地鄉與162個村莊，隨即開展對原住民的同化政策。

落的先知傳統，由於先知李藤雲決定排灣族必須改宗基督教，因此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幾乎全部落集體歸信⁵。Tjvatjavang [達來] 教會於1950年2月5日開始定期聚會，初始禮拜人數有9人，其中包含先知李藤雲，以及後續遷移至東海部落的陳毛茲，兩人亦同時是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中，第一批受洗成為基督徒的族人⁶，兩人同時成為教會第一任幹部李藤雲擔任長老，陳毛茲則擔任執事。



圖（三）四部落原居地與東海部落之相對位置

⁵ 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開始接受基督教係1949年開始，陳武源前往馬兒聽福音，援引基督教進入Tjvatjavang [達來]。教勢從1950年開始，第一年慕道友35人、禮拜出席28人，第二年慕道友激增至90人、禮拜出席75人，第五年成人會員有19人、慕道友180人、上下午禮拜250人 [次]，第十年則已經有成人會員111人、小兒會員48人、慕道友94人、上下午禮拜320人 [次]。顯見Tjvatjavang [達來] 教會十年間快速成長。

⁶ Tjvatjavang [達來] 教會第一任小會議長為許有才牧師，1953年第一次受洗，有陳毛茲、李藤雲、柯義順、柯新英、董武明、陳宋菊花、陳翠玉，計七位。

根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史修訂本〉記載，1955年「4月創立東海教會（達來移住信徒）」（蘇畢娜 2016：161）換句話說，東海教會的設立主要是原Tjvatjavang [達來] 信徒的移住，以「信徒移住」來書寫，代表了移居行為並非個人或單一家庭進去部落宣教，而是「信仰集團」的移住，因此根據附件（一）六戶來自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的族人，應是最早東海教會的骨幹。目前的資料尚無法佐證來自Tjukuvulj [德文] 部落⁷、Timur [三地] 族人、Kucapungane [舊好茶] 的族人，是否在來東海之前就已經基督徒，但至少東海的這批族人，多少都與原鄉保持聯繫，東海集體信仰長老教會，可能一方面係Tjvatjavang [達來] 信徒的集體移住帶來基督教信仰，再加上原鄉部落的集體改宗，讓來自Tjukuvulj [德文] 部落⁸、Timur [三地] 族人、Kucapungane [舊好茶] 皆歸宗於長老教會。

依照陳毛茲後續的發展，應可推論至少來自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的族人宜居東海，是有強烈的「宣教意涵」。根據排灣中會的紀錄⁹，陳毛茲於1949年入信¹⁰，1953年於Tjvatjavang [達來] 教會由許有才牧師受洗，依據下圖（四），Tjvatjavang [達來] 部落的族人可能於1955年9月29日搬遷至東海部落，1956年陳毛茲已在東海教會擔任囑託傳道¹¹。教會並在同年3月25日開始定期禮拜，此份資料紀錄了東海教會的訊息，被問到第一

⁷ 基督教傳入Tjukuvulj [德文] 部落於1951年，並於1954年設立教會，並定期聚會。首次禮拜出席數就有70人，第一波受洗共有24名，第一年成人會員24人、小兒會員40人、慕道友80人、禮拜出席105人，第二年成人會員47人、小兒會員20人、慕道友激增至170人、禮拜出席250人，第三年成人會員有52人、小兒會員22人、慕道友276人、禮拜出席350人，在三年之內極快速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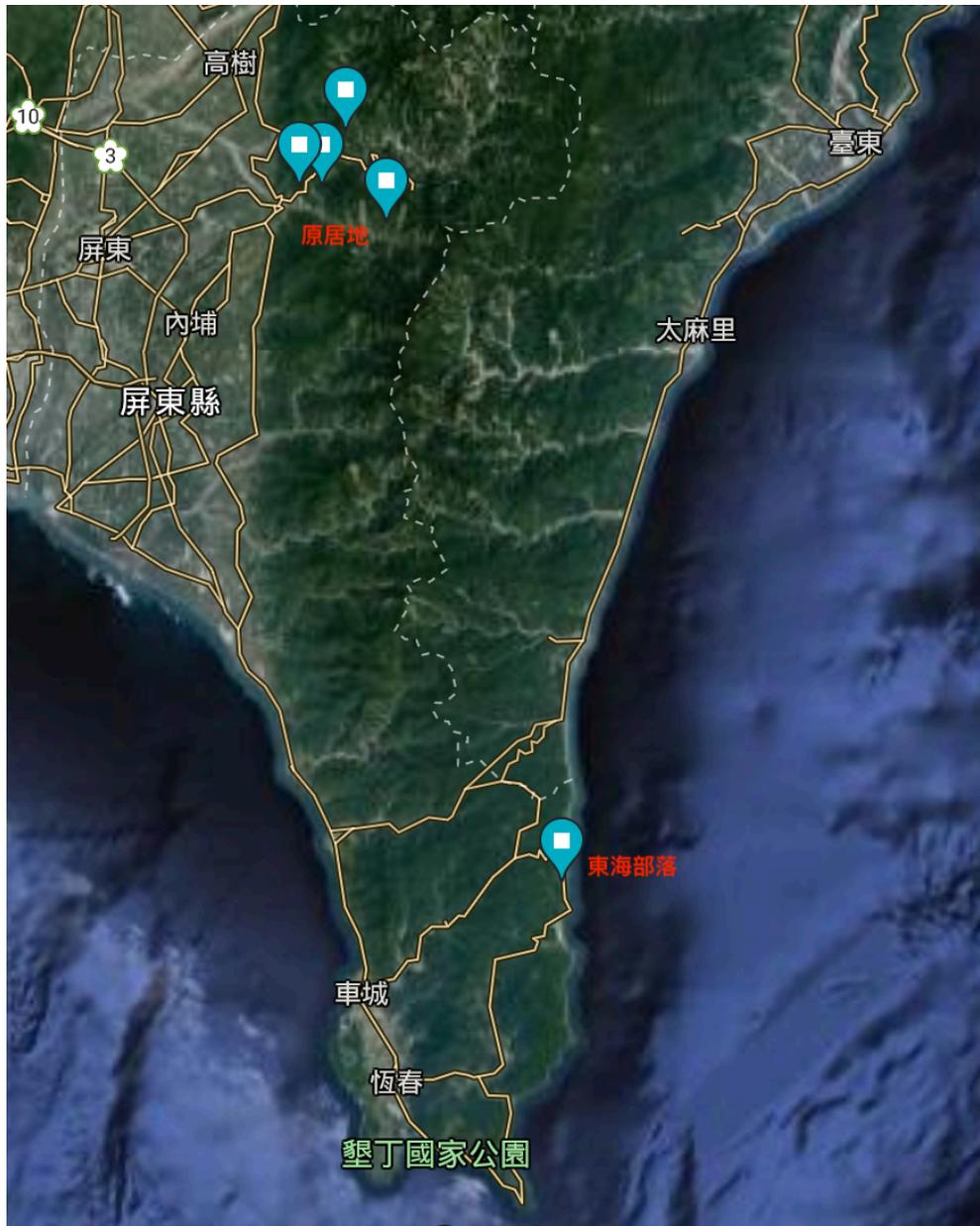
⁸ 基督教傳入Tjukuvulj [德文] 部落於1951年，並於1954年設立教會，並定期聚會。首次禮拜出席數就有70人，第一波受洗共有24名，第一年成人會員24人、小兒會員40人、慕道友80人、禮拜出席105人，第二年成人會員47人、小兒會員20人、慕道友激增至170人、禮拜出席250人，第三年成人會員有52人、小兒會員22人、慕道友276人、禮拜出席350人，在三年之內極快速的成長。

⁹ 比對實際的時間，以及確認排灣中會過去皆以北部排灣觀點的因素，此份紀錄可能由於紀錄者將位於旭海的東海教會誤植為旭海教會，現在的旭海教會則成立於1962年，由牡丹、東海、東源三間教會共同關懷而成立。

¹⁰ 入信應為聽見基督教道理，成為尚未受洗的「慕道友」。

¹¹ 囑託傳道之定義，根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道委員會〈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第八條：「囑託傳道乃未經總會所屬神學院畢業取得傳道師資格之信徒，暫時受託在教會牧養之傳道者。」（摘自自http://evangel.pct.org.tw/bill_2.htm 使用日期為2022年3月1日）囑託傳道係在宣教初期常由教會委派適合之一般信徒，前往剛成立或新立之教會進行佈道和牧養的工作，此制度亦延續至今，可將之理解為受完整神學教育的傳道師。

次受洗的人有幾名？叫什麼名字時？東海教會的回答為（圖五）：「我們在這裡的信徒舊村受洗來的」的紀錄，換句話說以Tjavatjavang [達來] 族人為基礎的東海教會，係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的集體移住，並帶有宣教目的。



圖（三）四部落原居地與東海部落之相對位置



圖（三）四部落原居地與東海部落之相對位置

陳毛茲除了擔任東海教會的囑託傳道外，亦於1958年赴花蓮玉山神學院¹²唸書（如附圖四）。據悉陳毛茲是「有讀過書的人」，因此對東海部落族人有一定的影響力，並且於後續接著開拓南排灣族的宣教工作。1958年陳毛茲與東海會友徐天賜共同開拓高士教會，1960年徐天賜開拓八瑤教會。東海教會亦與牡丹教會、東源教會¹³合作，於1962年開拓旭海教會，並在1966年分立大流溪支會。陳毛茲與東海教會的信徒們對信仰的熱忱，推動他們不斷地往恆春半島各地宣教。

綜觀陳毛茲與東海教會的行動顯示，這可能是一波以南部排灣族宣教為導向的移住行動，在1990年邱河泉的一篇傳道師報告中寫到Tjukuvulj [德文] 部落的族人稱呼此塊土地為：「tugalapan」 [新天地]（邱河泉1990：4）。因此，這塊風景秀麗的可耕地，不只是具有宣教的目的，在信徒信仰經驗的層次上，亦具有進入伊甸園或天堂的內在層次，夾雜居於神所賜之美地，以及宣教之使命，構築了東海部落族人的內在心理狀態。

¹² 慶豐位於花蓮市區，此處寫慶豐聖經書院特別科，應為誤植。

¹³ 應為南排灣族宣教之另一路線，由東源教會青年鐘正來與懷約翰牧師等人開啟。

此外，1955之後方成立的東海部落，也極有可能因為信仰和現代制度的引進，改變傳統排灣族長嗣繼承的貴族制，整體決策採取共議制。由於東海部落信仰的一致性，以及從原鄉就呼朋引伴定居東海的親密關係，在教會這一公共空間中進行部落事務的討論，彼此信任的建立、宣教的共同目標，取代了原先的政治制度，形成教會等同於部落的現象，也因此連結東海部落的族人。

三、迫遷的歷史記憶

1974年國防部規劃國立中山科學研究（下稱中科院）院九鵬基地，導致東海部落族人於1976年被迫以軍事用地徵收為由，強制徵收，並被迫搬遷。根據耆老口述¹⁴：「中科院很早以前就有營房在那邊……族人都有在那邊工作，我們當時都很開心這邊有這樣的工作，讓每個人都有工作做是很好的，其實最後是要趕我們走。」除了軍事用地早已在當地準備工程外，亦使用當地族人的勞力進行建設，此後卻突如其來的徵用，並且在極短的時間內就要求部落族人搬遷，從要求搬遷到執行搬遷工作，僅給予部落族人一週的時間，部落耆老口述表示：「叫他們要有心理準備，大概什麼時候會來，就真的一個禮拜而已，就來載東西了」。事實上1970年代正逢台灣開啟十大建設，經濟蓬勃發展的年代，部落的年輕勞動力已紛紛往恆春、屏東、高雄等地移動，東海部落僅乎只剩老人與小孩，年輕有能力與政府溝通，處理問題的中壯年大多在外，部落當時亦尚未有電力¹⁵與電話，因此部落長輩無法告知在外的族人，部落被徵用一事。面對軍事用地的徵收，根據部落族人轉述：「當年許多長輩們並不識字也不懂華語，加上戒嚴時期面對國家制度的懼怕與壓力等，遷移過程產生的困惑無從理解、傷害無處傾訴」（林婉婷：2021）

事實上針對這點來看，按照葉禎祥對土地法之研究，此時期適用之徵收法令應為「新土地法」。其中「明定國家在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新設都市地域、興辦公用事業及國防設備時，得為區段徵收並申請保留徵收，保留徵收之期間，原則為三年，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葉禎祥 2012：7）中科院軍事用地徵收過程之草率可想而知，在短短的

¹⁴ 以下口述資料皆為長樂教會長老謝秋香，係東海部落出生，事件發生時人已二十多歲，在屏東工作，對事件過程的描述大多為轉述。

¹⁵ 根據口述，電力當時已到旭海，延續到東海的計畫已在進行中。

一週內根本不可能克服與族人之語言障礙、補償分配與遷移機制、教會與墓園遷移等...問題；從1974年國防部規劃至1976年遷村，時間僅為兩年，而從部落得知要遷村到實際執行僅為期一週，合理推斷執行手段要不是非常粗暴，要不就是濫用族人相信政府的心情。

而根據口述，軍方在溝通過程還曾威脅族人若不搬遷，則有可能遭受炸彈攻擊，如果受傷軍方不負責任。聽到要搬遷的消息，族人開始拆他們的房子，將木頭、草料拆光，拋棄原本已經種植的作物。軍方派遣數台軍用卡車，將部落族人強制遷移，原本來自各部落的族人，有部分回到原鄉、五戶到馬拉地部落外圍、兩戶到港仔、十戶到現在的長樂部落。根據口述者本人表示，當時已經搬去屏東：「有一天要回去那裡 [東海] 的時候，結果聽說已經不在那裡了。叫我在這邊下車 [長樂]，從恆春坐公車來，結果真的在這裡。可是那個時候，他們是住在那個人家的走廊啦！」長樂部落的集體記憶是軍方將族人載自長樂村丟包，讓族人有一段苦無遮風避雨之所的歷史經驗，並且曾經有不短的時間，居住在附近居民的走廊下。這群原居東海部落的族人，被迫回到牡丹鄉東源村、滿州鄉港仔村和瑪家鄉三和村與滿州鄉長樂村居住，成為現今之長樂部落，東海教會亦隨之結束，來到長樂部落的族人於此重新建立了長樂教會。

四、事件後的討論與回覆

根據目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的資料顯示，針對此事，有中會總幹事的工作紀錄可以探查，中會總幹事於1977年分別前往處理此事「4月5日為東海教會補償問題到牡丹鄉公所請示華阿財鄉長」，以及「6月18日前往牡丹鄉公所參加為東海教會歸入國防重地賠償協調會議。（我方由總會議長趙牧師）」字樣，最後是「9月18日前往長樂教會（原東海教會）主理主日禮拜，並與有關協商教會建地」這三項行動都顯示，對排灣中會來說，重點在於原東海教會建築與土地的補償，而非族人的搬遷中的不正義，以及非人道的對待。

可以繼續佐證教會態度的是，第十三屆第七次中委會會議¹⁶紀錄¹⁷，有議案：「主席請何弘武報告四海 [旭海] 東海教會情況」，針對此議錄的說明是：「東海教會教堂變為國家

¹⁶ 中委會為長老教會中會的執行單位，全名為中會常置委員會，每年經由中會議會選舉代表形成中委而成，負責執行並對中會事物進行決策。

¹⁷ 會議時間為1977年3月3日下午三時，於平山教會禮拜堂開會，主席為王朝賢牧師。

用地要如何處理？」而會議的決議為：「本中會呈報總會請示。」。此事上到總會後，應該在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曾有過與政府的溝通，因為隔一次的排灣中會第八次會議紀錄¹⁸的幹事報告中則顯示：「有關東海教會於政府協調結果，政府願意以法賠償東海教會18坪教堂及傳教師宿舍12坪，但經過總會山宣研究小組開會決議重呈報中央政府。」此點顯示長老教會總會有基於此事反應政府，而政府則曾對教會賠償一事有提供方案，但儼然至少長老教會方是不滿意的，因為排灣中會的幹事報告記錄總會要再與中央政府溝通。

後續的消息在第二十四屆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¹⁹中找到：「東海教會問題（屏東）經與政府有關單位接洽結果：已蒙同意補償。」目前找到的紀錄相隔一年，應仍須翻找總會其他議事錄對照，但從中會到總會的議事錄可以看到，排灣中會與總會對此事的關心，主要聚焦於教會的損害及賠償，顯然教會端對於東海部落事件的重點，並非協助部落族人搬遷過程的不義，而是教堂的遷移與賠償事宜。考慮到威權時代的教會立場，以及1978年，長老教會與國家正處於緊張對立的情況背景，聚焦於教會財產之處置，倒也是情有可原。但不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定的是：（1）排灣中會與總會皆有積極介入處理此事，即使只涉及教會財產的部分。（2）中華民國政府對此事有議定賠償金額，但顯然是經過複雜的討論過程，時間間隔兩年以上。（3）關於教會賠償的事宜，多以總、中會進行處理，而非長樂教會的族人。

此外，有另一篇由邱河泉牧師²⁰於1990年撰寫的工作報告中，則紀錄了當時的賠償訊息，他記錄到：「有關各種賠上：土地以一個人一甲為算（落座於旭海），房子有軍方負責建住宅，教會用地及建築只賠上五萬元。雖然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但在專制的強迫下，居民不得不離開。」（邱河泉1990：5）以此份傳道師的報告，以及中總會的答覆，基本上可以確定國家的確有執行賠償。但賠償的實際內容與執行，則似乎由不同政府部門進行處理。按照耆老口述，當時除了暫居於長樂本地居民的走廊下，後來族人則自行搭帳篷居住，當初的補助金係由旭海所屬的牡丹鄉公所，轉移至滿州鄉公所，由滿州鄉公所承包部落建築的興

¹⁸ 1977年7月8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於排灣中會事務所。

¹⁹ 1978年2月21日上午十點，於總會事務所一樓會議室。

²⁰ 當時為傳道師，按照長老教會的規定，傳道師要封立成為牧師，必須依照傳道師的工作撰寫工作報告。

建。由於當時的施工不善，並且係以海砂蓋成，建築為磚造，房屋和房屋之間緊密相連，與隔壁僅隔一道磚牆。而耆老亦說明：「教會是由老人家建的，去河裡搬石頭啊，然後去工作賺一點錢買水泥這樣子。」換句話說，部落口述的觀點教會是由當時的族人所搭建，考慮到中會總幹事於1977年9月18日就前往長樂教會主持教會禮拜，會議紀錄則是1977年7月8日紀錄國家同意賠償教會18坪教堂與12坪的傳道師宿舍，應該有可能是國家已與部落族人溝通協調，而族人在政府預定的土地上，自行興建教堂與傳道師宿舍，時間點則為中會、總會與政府協調之前，就已開始自行興建。

為此，根據軍方官員曾對部落族人表示，中科院有當初族人接受賠償的所有資料²¹，代表軍方曾給予族人定額補償，如綜合邱河泉的記載，族人獲得的實質賠償係遠在旭海的一甲田地，以及不敷居住的海砂屋，當時東海族人的田產、作物則有找到一筆〈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徵購本鄉山地保留地旭海段土地地上農作物補償費本所分收清冊〉資料，應為當初農會鑑測族人農作物之所得，雖有鑑價，但農作物收受比例並非全部接受，例如：族人陳桂月之相思樹，經鑑價總額為17,430元，但實際徵收則為20%，僅獲得3,486元之補償，居民實際得到的農作物補償不足，嚴重影響族人生計。除了族人以外，教會則僅有18坪大的禮拜堂和12坪大的傳道師宿舍，考慮遷移的精神賠償，以現今的標準來看，獲得的補償與應得差距甚遠。

除了成為軍方用地的賠償問題以外，過往族人的墳墓未能提早遷移，引起更多族人與國家之間的衝突。當初長樂部落與大流溪部落的族人，皆將墳墓安置於旭海村東海路第七鄰處，一部分被劃入現在的軍用地內，另外一部分則由於九鵬基地的開拓，公路局開拓台26線，墓園開拓後，現在在今台26線75公里處，目前歸公路局管轄。根據耆老口述，原本族人都有回軍用地掃墓的習慣，但軍方在第三年後表示：「此處為軍方秘密基地，不可以前來，請族人盡快將墳墓遷走。」軍方起初只願意提供每個墳墓數千圓的遷葬費，經過族人數度溝通，才提升到兩萬圓，但仍是居民自行補貼重新修墓，部分沒有經濟能力的族人，則把墳墓遺留在軍方用地內。除此之外，公路局開拓時，亦挖到部落的棺木，但後續並沒有通知族人，而是將所挖到的屍體，都堆放在一起，形成一個無名氏墓園，當族人知曉此事時，只

²¹ 但軍方尚未提供此份文件。

能象徵性的從「無名氏」墓園旁的沙子裝在甕裡，進行祈禱的儀式，帶回現址重人安葬，但仍有不少無名氏墓園在台26線75k的位置上。現在則有馮金生的後人等人在此處立墓。

五、東海部落現狀

現任Ciulaku（長樂）長老教會傳道師²²Vavauni Ljaljegean（法法吾妮·拉樂歌安）與Tjanubak Ljaljegean（蔣記剛）於2018年到東海教會擔任傳道師後，經過部落口述調查發現，即使當初長樂部落被迫強制遷移後，已透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與國防部協調造屋，但發現所造之房屋皆為海砂屋。而1982~1984年間，墾丁國家公園成立，長樂部落被劃入墾丁國家公園範圍，按照國家公園法第14條規範：「1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司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因此，長樂部落族人面對到另一項困境：「從東海遷移到長樂，並於此從國家取得土地，蓋了非常糟糕的海砂屋，壁癌和建築問題叢生，卻無法改建。」這點致族人土地使用上困難，且擔憂沒有土地所有權而無法長久居住。

部落的耆老口述：「當族人想要修繕、重建房子時，國家公園都無法通過申請，因為這裡是國家公園，不可以蓋房子。」按照時間順序來說，東海部落遷移至長樂的時間點為1976年，而墾丁國家公園從籌備到成立則為1982~1984年，若族人將國家視為單一法律實體的觀點來看，國家以長樂部落之土地交換東海部落之土地，但卻在僅六至八年後，便以國家公園法規範族人對土地之使用，此點實在令族人難以接受。事實上，居住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的人民因為國家公園法規範，而無法修繕建物已經不是單一案例，滿州鄉與墾丁國家公園的衝突，在2017年的墾丁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會議上²³顯露的很清楚，有不少的居民土地被國家任意調整，永靖村長潘一福表示：「去申請地籍謄本的時候，發現為什麼我的農地變成林地呢？」而長樂部落的族人，亦同樣發現過去擁有這塊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狀，重新申請突然變為墾丁國家公園所有，居民只擁有建築所有權。墾丁國家公園與滿州鄉的爭議，由於不少

²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神職人員，可理解為準牧師或實習牧師，但其實多數傳道師時期，已實際負責完整的教會工作。

²³ http://www.tipp.org.tw/news_article.asp?F_ID=76157&FT_No=1

居民為原住民，產生當代中華民國法律原住民基本法與國家公園法衝突的現象，而這點延伸到更廣泛地狩獵權、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的衝突。不論如何，族人面對墾丁國家公園的管理規範，無法進行部落的建物修繕，使得族人的生活日益困難。

長樂部落目前有三項問題必須處理，除了具備急迫性的族人建物修繕外，其二是希望釐清當初東海部落被迫遷移的過程，以及是否真的得到適當的補償。其三則是希望能妥善處理尚未妥善處理的墓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九鵬基地係為保護中華民國，並作為國防武器開發、研發之機構，在徵用過程中，政府做出不適切之處置，實屬可惜，在轉型正義的國家政策底下，將軍方賠償資料公開給族人，並予族人定期前往原東海部落進行紀念儀式，似乎是必要之事。而以中科院為主，協助族人處理九鵬基地內的族人墓園，以及負責地與公路局商討如何處理台26線75公里處之墓地遷葬，應該是中科院的重大職責。此外，固然我們會將國家公園與國防部中科院在法學上視為兩個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就原住民族與中華民國之關係，顯然在這件事上，應該視為原住民族面對同一個法律實體—國家。長樂部落的族人被「國家」要求放棄原本美好的土地，採用「換地」的概念，給予了滿州鄉長樂村的土地，卻又被「國家」設定一連串的土地使用規範，不只失去土地所有權，亦失去對國家的信任。

值得一提的是，經過適度的研究，教會也因此協助部落，尋求外界資源，試圖釐清事實之真相。截至目前，教會已求助原住民立委伍麗華在2021年3月28日開協調會，並與中科院進行對話，現任中科院執行長蔡嘉芳允諾中科會將盡力協助轉型正義之調查，讓原東海部落族人遭中科院允諾成立五人小組，得直接調閱相關之檔案，希望真相早日水落石出。並且族人也於2021年10月21日，赴中科院九鵬基地進行「東海教會尋根之旅暨長樂教會感恩禮拜」共87名族人前往參加。同年12月11日則在長樂國小舉行長樂教會設教40週年暨紀念東海教會65週年感恩禮拜」幾次的紀念儀式九鵬基地皆有派員參與，並進行各種允諾工作。不論如何，此次事件後續的進展，考驗族人的能動性、中科院的承諾，以及國家內部各部門，以及不同法律間問題的處理。

六、後續研究與行動的可能性

筆者對目前研究的評估，認為此案值得後續追蹤，並持續進行研究。首先，東海部落的形成係排灣族人接觸現代化後的改宗行動，此點不只是對教會的信仰史具有意義，同時對社會發展史，以及原住民行為的研究別具意義。James Scott在其經典著作〈不受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無政府主義的歷史〉一書中，論述東南亞高地的居民改宗行為寫到：「基督教兩個很大的優勢：首先，它有自己的千禧教宇宙觀，其次它與高地社會希望保持距離的低地國家毫無任何淵源。基督教是一個強力的替代品，基本上與谷地的宇宙觀相反，有著現代性。」（James 2018：288）將排灣族的改宗放入到與漢人、中華民國，以及過去的日本殖民統治的角度來看，選擇透過基督教進入現代性，而避開漢人、中華民國的谷地宇宙觀，似乎是一個合理的選擇。除此之外，James Scott亦論述：「第二，基督教的出現既是一種制度也是一種意識形態，可說是群體形成的額外力量和資源。基督教的使群體或群體分支可以在支離破碎的族群拼貼中重新找到自己的定位。」（James 2018：288）在排灣族各社被日本殖民統治強迫遷村的混亂狀態，又必須重新適應新的統治者—中華民國，基督教的制度和方式顯然作為一種重新凝塑族群，並擁有再次組織族人的功能，藉由宇宙觀的更新、調整、在地化與部落的關係相容，形成遷居東海部落的結果。就此點來看，排灣族的改宗一事就值得繼續研究，並探查清楚排灣族改宗的過程。

而就排灣族的改宗史來看，東海部落顯然在南排灣的改宗工作上居功厥偉，就基督教信仰史的角度來說，持續地收集當初的口傳資料，並與教會歷史資料，如台灣教會公報、總中會的會議紀錄等....不斷地比對，應該能拼湊出更完整的排灣族改宗圖像。而北排灣族人移居東海「進入迦南地」的信仰經驗，以及宣教精神，亦同樣值得後續追蹤研究，這都刻畫出排灣族人的能動性，以及跨部落、跨區域的聯繫工作，以及面對國家政策的變化，族人如何以自己的想法去應對。

從東海部落的遷移研究，亦可以看到國家政策制度，在專制年代如何影響一般的底層民眾。考慮到當時族人能識字的人數並不多，直接與政府溝通的能力有限，國家如何透過「國家政策」為名，對原住民部落進行「管理」。東海族人無法獲得合理的賠償，而教會又僅能針對教會土地財產與國家爭論，而是否獲得合理的賠償，也沒有任何人能知道。如果中華民國期待推行更多的「轉型正義」，那就不只是「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此事件

涉及「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因此更值得深入研究當代中華民國將如何處理此事，以及是否能在「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概念下，處理這個議題。此外，由於東海部落的問題，涉及原住民基本法與國家公園法的規範，如何以兩法的精神互相協調，並提供原住民與山林、國家更好的關係，值得後續研究。

參考書目：

吳豪人，2019，《「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台灣：春山。

施正鋒，2016，《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台灣：翰蘆。

曾建元，2009，〈向左走，向右走，還是向中看齊？－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的定位(1945-1958)〉。《中華行政學報》(6)：233-46。

葉高華，2017，〈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24(1)：125-70。

葉禎祥，2012，《土地徵收目的與地價補償標準之研究－以新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為中心》。中原大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學位論文。

蒲忠成，2017，《再燃庫巴之火：多元視角思考島嶼的弱勢與原住民族群》。台灣：山海。

顧恒湛，2019，《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形塑之研究(1945~1984)》。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學位論文。

伍麗華，2021〈「東海」部落-「小山地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網站》<http://paiwan.com.tw/vaqu20/?p=37843>，取用日期：2021年5月12日

林婉婷採訪，2021〈Ciulaku教會遷徙史 找尋真相 促成和解〉《台灣教會公報》<https://tcnn.org.tw/archives/84879?fbclid=IwAR2L0L3TBGkucTcKqu0P1y8mM9riqJBeotiXvXIOZrfBJi1FIE8nupXCmTU>，取用日期：2021年5月12日。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index.asp>。

鄭連明主編，2013，〈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蘇畢娜·那凱蘇蘭主編，2016，〈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史修訂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James C. Scott，李宗義譯。《不受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無政府主義的歷史》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2018。

Palang paljaljuman採訪，2021〈東海部落12戶受不當迫遷 居民陳情討公道 2021-03-30 IPCF-TITV 原文會 原視新聞〉《原住民族電視台》<http://www.youtube.com/watch?v=77X2epJisBk>，取用日期：2021年5月12日。

附件一東海遷村事件原始及後續遷移整理表

戶代表	原始部落	遷移後部落
楊文義、謝秋香（楊萍等）	Tjukuvulj部落（啲估甫了部落，也稱德文部落，位於德文村）	長樂
謝文鳴	Tjukuvulj部落（啲估甫了部落，也稱德文部落，位於德文村）	東源
邱添發、莊新春（邱秀妹等）	Tjukuvulj部落（啲估甫了部落，也稱德文部落，位於德文村）	東源（有一戶沒了，李嫦娥的養父）
施菊榮	Tjukuvulj部落（啲估甫了部落，也稱德文部落，位於德文村）	東源（分兩戶）
夏仁德	Tjukuvulj部落（啲估甫了部落，也稱德文部落，位於德文村）	東源（無後代）
李福枝、陳桂月（李正義等）	Tjvatjavang部落（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	港仔（大女兒李嫦娥分家，形成兩戶的狀態，現皆居於港仔）
陳來賜（陳順來等）	Tjvatjavang部落（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	長樂
杜碧玉、杜陳毛茲（杜朝忠等）	Tjvatjavang部落（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	長樂
杜松全（杜月蘭等）	Tjvatjavang部落（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	東源
潘大妹（潘得金等）	Tjvatjavang部落（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	三和玉泉
馮金生（馮得清等）	Tjvatjavang部落（舊名達瓦達旺，今達來部落，位於達來村）	三地村（迫遷前就已搬至三地村，但祖厝、田產都仍在東海）（與祖墳遷居有關，仍在路邊的）
曾建路、徐皇月（曾建路等）	魯凱族的Kucapungane部落（舊好茶部落）	長樂（分出曾添發家）

曾添發、江惠美	魯凱族的Kucapungane部落 (舊好茶部落)	長樂
謝寶花 (謝玉香等)	魯凱族的Kucapungane部落 (舊好茶部落)	長樂
李老樹、李顏桂菊 (顏美花等)	魯凱族的Kucapungane部落 (舊好茶部落)	長樂
龔英雄	魯凱族的Kucapungane部落 (舊好茶部落)	長樂
王國來 (唐美枝等)	獅子村 (最早到東海部落的家族)	長樂
江馬得發、江美娘 (江光女等)	三地村 (莎拉澗部落)	長樂

附件二 陳毛茲與教會關係整理

時間	陳毛茲	Tjavatjavang [達來]	Tjukuvulj [德文]	其他教會資料
1949	入信			
1950		設立教會		
1951			基督教傳入	
1952				鍾正來（東源） 信主去讀聖經學院，並回村傳道
1953	受洗並就任執事	第一次舉行洗禮，包含陳毛茲與李藤雲		
1954			設立教會	
1955				東海教會設立（在官方文件上會被記錄成旭海教會）
1956	於東海擔任囑託傳道			
1957				
1958	赴花蓮慶豐神學院唸書			與徐天賜共赴高士傳福音
1960				徐天賜設立八瑤教會
1962				創立旭海教會（可能包含東源、牡丹、東海信徒）
1966				分設大流溪教會

附件三 與伍麗華立委陳情書

陳情書

主旨：有關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東海教會於1976年受政策迫害一案。

說明：

- 一. 東海教會在戒嚴統治時期，教會會友被迫遷離原來的地方，以至於大多族人改遷至於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
- 二.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東海教會該土地於民國65年（1976年）被國民政府以軍事用地為由強制徵收，該教會便被迫走入了歷史。因為此次被迫遷村，原東海教會的信徒(又稱tua Qaljapan, 阿拉班居民)被迫流散到牡丹鄉高士村、牡丹鄉東源村、滿州鄉港仔村、滿州鄉長樂村及部份回瑪家鄉三和村。他們不僅失散各處，更荒謬地乃是時任國防部中科院僅支微薄的補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排灣中會先後積極支援並與牡丹鄉公所及軍方代表協調，為當地居民爭取應有的權益，無奈時任國防部的霸權心態，使一切努力徒勞無功，顯示政府罔顧在地族人的心態。相對鄰近的非原住民居民，僅徵收土地未被迫遷離仍有優厚的補償，明顯地採雙重標準看待。因此之故，東海教會走入歷史，也從排灣中會消失。
- 三. 然而，屋漏偏逢連夜雨，誠如這句俗語所言，被迫流散和遷村的初期，這群信徒竟然像是難民一樣，忍辱地向長樂村大公路居民暫棲其屋簷下的小空間，下雨的時候，雨水毫不留情打在他們疲憊的身軀上。雖然國民政府曾經答應要替他們蓋新的房屋，蓋完後才發現，這些他們未來的新家竟是海砂屋，國民政府對待他們像是三等公民一樣。連日後的祖墳也迫於遷離東海路，完全與自己的土地分離；此外，現在的居住地及教會土地也非他們所有，乃是歸於墾丁國家公園的，使得居民都以流浪的心態居住在他們的土地上，心裏極為不安，不知何時又會被迫遷。當時政府對土地強制徵收是不尊重在地的居住權，違反在地的原住民人權，未正視土地居住者的意願與利益，強制執行行政權力。在地原住民被迫遷離而寄居他部落，備受歧視。當權者不應以軍事國防為藉口，強制掠奪土地
- 四. 雖東海教會雖走入歷史，但多數遷移長樂村的族人，因信仰心靈歸屬的原因，不放棄基督信仰。則流輪在會友家聚會，等日後生活穩定，則同心籌措買教會土地及蓋教會的經費，乃於1981年獻堂。然而，族人遷移至長樂的多種心靈問題，也反應他們生活中的困境。政府應關懷被強制遷離的居民後續處境，杜絕類似問題再發生。尊重在地居民的居住權益，及在地原住民人權，在公平的平台協商溝通，應譴責軍方強橫逼迫手段驅逐弱勢的原住民。
- 五. 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條：「原住民族不應被迫遷離他們的土地或領土」，過去國內外草率強制原住民遷村案例不勝枚舉，遠離了土地、破壞了族人間的聯結、撕裂、否定了文化族群的集體性，都把原住民族推入無止盡的傷痛。正如同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十八條指出：「原住民族有權參與任何影響他們權利的決策過程」，只有決策透明、公開參與的情況下，也許需要更多的時間選擇，但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個人及集體的權益。
- 六. 我們要求：立法院重新調查迫遷處理過程真相，補償居民在心靈在失去家園的傷痛。同時，教會期盼在教會獻堂40週年之暨，回到「tua Qaljapan」（現為中科院九棚基地）及藉著教會之禮拜儀式，撫慰族人的傷痛。

此致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伍麗華

陳情團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長樂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
聯絡人：法法吾妮·拉樂歌安0910774416 (長樂教會傳道師)
蔣記剛 0933605310長樂教會傳道師)